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爱纯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02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爱纯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5,110,000 股，不超过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2.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近期收到张爱纯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张爱纯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张爱纯女士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爱纯女士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其他事项说明

1、2022 年 6 月 28 日，股东姜天武先生、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张爱纯女士与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森”）签署《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姜天武先生、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与长

沙金森签署《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公司股东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与姜天武先生之间签订的《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公司股份变更至长沙金森名下之日起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长沙金森直接持有77,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根据签署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长沙金森拥有149,625,910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李国富先生将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张爱纯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爱纯女士减持计划已终止。张爱纯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